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创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威创股份此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威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历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威创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23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45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3.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211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725万元，其中超募金额为人民币75,854万元。

二、超募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0年12月3日，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500万元建设员工宿舍项目。

2011年5月18日，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593万元补充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房产建设资金缺口；使用超募资金9,249万元投资平板拼接显示业务建设项目。

2013年7月3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2,000万元用于智慧城市管控中心大数据可视化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2015年2月3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3,0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28,999.84万元，合计51,999.84万元收购北京红

纓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2015 年 6 月 3 日，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500 万元及利息 8,200 万元，合计 22,7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已确定投资计划的合计金额为 84,042 万元（含利息 8,200 万元），尚余募集资金利息 5,396 万元未确定具体用途。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 5,396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暂时不会使用。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利息 5,396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按目前人民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4.35%）的假设计算，公司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230 万元。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威创股份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与威创股份证券部的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查阅了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威创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其必要性。同时威创股份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威创股份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顺明

朱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7日